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主席)

奚斌先生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審核委員會

伍永亨先生(主席)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建達先生(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合規主任

洪育苗先生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黃繼雄先生

洪育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0樓

10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合規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南城區

新城中心區

第一國際H5座A區店

A1-001至A1-003號店

公司網址

www.smart-team.cn

股份代號

8521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約83,307,000港元及35,433,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約45,780,000港元及18,701,000港元分別增加約82.0%及89.5%，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引入新客戶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增加約382.8%至約9,96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65,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被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審閱了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頁至25頁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 P06614

香港

2018年8月1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3,307	45,780
銷售成本		(47,874)	(27,079)
毛利		35,433	18,701
其他收入		768	5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9)	(1,4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782)	(14,323)
融資成本	6	(152)	(62)
除稅前溢利		13,748	3,447
所得稅	7	(3,779)	(1,382)
期內溢利	8	9,969	2,0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23)	812
期內總全面收益		8,646	2,87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42	2,265
非控股權益		(573)	(200)
		9,969	2,06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9,202	3,078
非控股權益		(556)	(201)
		8,646	2,87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70	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667	3,272
遞延稅項資產		1,024	508
		4,691	3,780
流動資產			
存貨		36,376	12,57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2	74,248	47,7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811	23,7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55	6,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08	8,756
		186,098	98,8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6,681	9,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3,056	14,25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5	-	9,411
銀行借款	14	4,744	3,000
應付所得稅		6,918	2,785
銀行透支	14	2,978	5,637
		64,377	44,958
淨流動資產		121,721	53,9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412	57,6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1	1,070
淨資產		125,361	56,6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800	-
儲備		121,432	56,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26,232	56,941
非控股權益		(871)	(315)
總權益		125,361	56,6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	-	335	1,807	34,008	(2,554)	33,596	(220)	33,3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265	-	2,265	(200)	2,065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13	813	(1)	812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2,265	813	3,078	(201)	2,877
轉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	-	-	-	620	(620)	-	-	-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335	2,427	35,653	(1,741)	36,674	(421)	36,253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	335	4,941	51,126	539	56,941	(315)	56,62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0,542	-	10,542	(573)	9,969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40)	(1,340)	17	(1,323)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10,542	(1,340)	9,202	(556)	8,646
發行股份(附註16)	100	-	(100)	-	-	-	-	-	-
股東出資(附註a)	-	-	2,000	-	-	-	2,000	-	2,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6)	1,200	68,400	-	-	-	-	69,600	-	69,6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11,511)	-	-	-	-	(11,511)	-	(11,511)
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16)	3,500	(3,500)	-	-	-	-	-	-	-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1,044	(1,044)	-	-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53,389	2,235	5,985	60,624	(801)	126,232	(871)	125,361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i)收購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聯兆紡織**」)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及(ii)根據本公司股東兼董事黃繼雄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23日簽立的一份豁免契據而作出之股東注資。據此，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30日結欠黃先生的一筆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已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立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轉入彼等各自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利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轉入。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8,645)	(14,717)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899)	(6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8)	50
已收利息	233	6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04)	(51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9,600	—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4,744	—
已收政府補助	524	284
股份發行的支出	(11,511)	—
償還一名董事之款項	(7,411)	(181)
償還銀行借款	(3,000)	—
已付利息	(152)	(62)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52,794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3,445	(15,19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9	16,65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34)	62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30	2,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08	2,093
銀行透支	(2,978)	—
	45,630	2,09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Cosmic Bli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黃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10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事項，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現有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現有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黃先生共同控制並實益擁有。因此，重組已被視為本公司如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是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現有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編製時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現有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當日一直存在。

-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及呈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一直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內）所使用者一致，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以合約為基礎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已取代現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貨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益組成部分類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須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並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並透過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負債因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允值金額出現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允值出現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須一直入賬。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及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對沖會計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可否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令實體可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資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乃根據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而定,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比較,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施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根據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和計量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繼續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所有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應用簡化方法並記錄按其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短欠現值估計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並考慮一切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不會對本集團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81,320	43,958
服裝銷售	1,965	1,303
其他產品銷售	22	519
	83,307	45,780

5. 分部資料

入賬至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的表現。

由於主要於中國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此單一分部，故本集團由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理區域資料呈列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32,861	19,037
客戶B ²	不適用	6,072
客戶C ¹	14,111	6,429

¹ 功能性針織面料和服裝銷售收益。

² 相應收益貢獻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相關利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52	62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14	1,391
遞延稅項	(535)	(9)
	3,779	1,382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因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稅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得地方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373	6,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6	525
	11,099	6,9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874	27,079
廠房和設備折舊	462	380
利息收入	(233)	-
上市相關開支	10,856	6,428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77	412
研發開支（附註）	2,644	1,777
匯兌虧損淨額	17	5

附註：

此處所披露的研發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829,000港元及1,791,000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81,000港元及143,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542	2,265
	2018年6月30日 千股	2017年6月30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497	360,000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根據附註2所述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89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1,000港元）。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0,276	45,474
票據應收款項	3,972	2,307
	74,248	47,781
其他應收款項	2,766	3,753
預付款項	17,876	19,796
按金	169	166
	20,811	23,715
	95,059	71,496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對其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不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是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列示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49,822	18,697
31至60天	20,011	16,546
61至90天	2,268	11,066
91至180天	1,487	1,052
超過180天	660	420
總計	74,248	47,78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681	9,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409	1,675
其他應付款項	1,190	233
其他應付稅項	7,117	5,326
預收款項	14,340	7,023
	23,056	14,257
	49,737	24,125

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17,457	3,926
31至60天	6,777	4,262
61至90天	767	776
91至180天	1,254	459
超過180天	426	445
總計	26,681	9,868

14.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透支	2,978	5,637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4,744	-
	7,722	8,637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約4,74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零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3,00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該貸款按6.96%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9年2月7日或之前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3,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零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及奚斌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進行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透支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透支按每年3.50%（2017年：每年1.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每年2.2%的利率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96%計息。

借款利率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定息有抵押銀行透支	3.50%	1.75%
定息無抵押借款	6.96%	不適用
浮息有抵押銀行借款	不適用	3.11%至3.56%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中期期間，餘額已悉數結清惟獲董事豁免的約2,000,000港元除外。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股本

於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之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附註i）	10,000,000	100,000
於2018年4月23日增加（附註ii）	9,990,000,000	99,9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8年1月1日（附註i）	1	—
於2018年2月28日發行及配發（附註iii）	9,999,999	100
於2018年5月15日通過股份溢價賬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350,000,000	3,5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附註v）	120,000,000	1,2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00,000	4,800

附註：

- (i)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2018年2月28日無償轉讓予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其代價乃由本公司按黃先生的指示(i)將Cosmic Bliss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Cosmic Blis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
- (iv) 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i)通過公开发售及配售方式向公眾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ii)待因發行上述120,000,000股普通股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所進賬後，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3,500,000港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 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69,600,000港元中，1,200,000港元相當於有關計入本公司股本的120,000,000股普通股的面值，而68,4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已於股份溢價賬入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於配售、公开发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增加至480,000,000股股份。
- (v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之權益除外）。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其年期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15	1,1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4	1,261
	2,289	2,403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指下列期內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619	952
離職後僱員福利	27	23
	1,646	975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5月16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運營的GEM（「GEM」）成功上市（「上市」）。

上市是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象，亦為我們的擴展提供了資金，同時幫助我們在業內建立更高的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我們藉由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等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之客戶銷售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推廣現有功能性針織面料及開發新功能性針織面料繼續發展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招聘新的優秀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以開拓新市場。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予研發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染色方法。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透過增加產品種類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ii)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及(iii)招聘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策略之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	81,320	43,958
銷售服飾	1,965	1,303
銷售其他產品	22	519
	83,307	45,78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780,000港元增加約37,527,000港元或82.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30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收益因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引入新客戶而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開發的新功能性針織面料亦有助於本集團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701,000港元增加約16,732,000港元或89.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433,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9%增加約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5%。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產品的售價與2017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31,000港元增加約1,088,000港元或76.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1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數目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而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323,000港元增加約5,459,000港元或3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78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約4,428,000港元；(ii)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薪金及工資的平均增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i)東莞總部擴建導致租金開支及折舊增加；及(iv)上市後就合規要求所產生之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3,779,000港元及1,382,000港元，而我們於相同期間的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為約27.5%及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6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4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608,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8,756,000港元）及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7,722,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8,637,000港元）。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2.3倍（2017年12月31日：約1.9倍）。速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7年12月31日約8,756,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約48,608,000港元。於上市後，本集團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9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透過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擴展及新業務機會提供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股份已於2018年5月16日於GEM成功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財務期間結束日期的總債務（定義為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總額）除以各相應期間的總權益計算）約為6.2%（於2017年12月31日：15.3%）。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加強。

外幣風險

我們的部分原材料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為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我們現時並無集團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惟與內部重組有關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55,000港元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5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97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東莞辦事處工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花紅及董事酬金）合共分別約1,646,000港元及975,000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實際實施計劃

- | | |
|------------------------------|--------------------------------------|
|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會及社交活動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 - 本集團已參與一場商展。

-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銷售總監。 |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2018年5月16日於GEM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39,900,000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以下所載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截至 2018年6月30日 招股章程所載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會及社交活動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0.1	0.1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預測及估計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百分比
黃繼雄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5.00%
黃先生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Cosmic Blis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在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Cosmic Bliss的唯一董事。
- 由於Cosmic Bliss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Cosmic Bliss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將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Cosmic Bliss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股份	75.00%
關煥坤(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	75.00%

附註：

1. Cosmic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
2.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關煥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關煥坤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2018年4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組成。伍永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8月10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耀盛」）告知，除本公司與耀盛於2017年4月7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耀盛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